

# 人民團體解散程序說明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## 一、解散流程：

### (一) 自行解散：

召開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→ 寄發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 → 召開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、選任清算人及決定賸餘財產歸屬 → 函報會員大會紀錄及解散資料 →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→ 辦理清算 → 陳報清算結果報告表

### (二)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：

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→ 召開會員大會選任清算人及決定賸餘財產歸屬 → 函報會員大會紀錄及解散資料 → 辦理清算 → 陳報清算結果報告表

## 二、會員大會解散決議事項（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決議結果）：

- (一) 會員表決同意解散及決議解散日期（請參照備註決議門檻）。
- (二) 通過經費收支決算表（決算日期應至解散日期止，並與賸餘財產等財務資料相符）及財產清冊等相關財務資料（無則免列）。
- (三) 決定賸餘財產歸屬（請遵照章程規定，如有賸餘財產應決議歸屬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，不得捐贈給私人或企業商號，亦不得任意捐贈給其他團體）。
- (四) 選任清算人（通常為理事長）。

### 備註：解散決議通過門檻：

1. 社團法人（領有法人登記證書）：必須有全體會員 2/3 以上同意。
2. 非社團法人：過半數會員出席，出席人數 2/3 以上同意。

## 三、會後函報主管機關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會員大會紀錄（載明解散、賸餘財產歸屬及清算人等決議事項）。
- (二) 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解散報告表。
- (三) 經費收支決算表（決算日期至解散日期止，並與賸餘財產資料相符）。
- (四) 立案證書正本（遺失應檢附登報作廢資料）。
- (五) 印信印模（圖記）作廢報告表。
- (六) 賸餘財產證明資料（如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財產清冊等）

## 四、清算程序：

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，如為社團法人（已取得法人登記證書），應依民法規定接受所屬地方法院監督辦理清算，並取得清算終結登記或證明。非社團法

人（無法人登記證書），則請依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辦理清算，清算後如有賸餘財產，應予造冊並由清算人依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進行財產移交。

**五、清算完成後陳報主管機關應備文件：**

- （一）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清算結果報告表
- （二）賸餘財產清冊
- （三）賸餘財產移交（接收）資料（如收據、簽收單等）
- （四）法人清算終結登記或證明文件（社團法人應檢附）

六、相關表單及範例請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/福利專區/人民團體/解散人民團體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eLgekC>